芜湖市政府性资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YC2021CG0603**

**项目名称：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

**采购人：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  |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  | 1 资金来源 |
|  | 2 招标文件内容 |
|  |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6 投标函 |
|  | 7 投标报价 |
|  | 8 投标有效期 |
|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  | 10 拒收标书 |
|  | 11 偏离 |
|  | 12无效投标 |
|  | 1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 14 开标 |
|  | 15 评标 |
|  | 16 定标 |
|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  | 18 质疑与投诉 |
|  | 19 验收 |
|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  | 21 价款结算办法 |
|  | 22 附则 |
| **第二章** | **采购合同**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2021CG0603

项目名称：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预算金额：495600元

最高限价：495600元

采购需求：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3.2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3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资产评估资质或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房产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 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A座2008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资料件发送至394555469@qq.com。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A座20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

其他：1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其他事项说明

3.1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2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

3.3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

■按竞价结果4000元收取。

□其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2座8楼

联系方式：0553-3015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A座2008室

联系方式：15357049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立恒

电 话：15357049711

采购人：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服务采购 |
| 公告媒体 |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 2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分为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4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5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56天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文件提交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0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E3。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信用查询 |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
| 12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3、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芜湖绿地支行  账 号：1307232109000001124 |
| 13 |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竞价结果4000元收取。  专家评审费：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公管【2018】86号文）执行，预计2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算，多退少补，无发票） |
| 14 | 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
| 15 |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7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18 | 业绩 |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 信用标评分 |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备注： | | 1、当通用招标文件和该专用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此专用分册为准。  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注：由招标单位指定本项目实施） |
| 2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根据工作进度分段付款。 |
| 3 |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服务时间（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 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注 “▲”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6、若投标单位性质为非独立法人，则由该单位负责人进行签字盖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介绍**  
1、由于本项目涉及房屋面积和结构的复核、补偿人口的核实、附属物核实、评估结果论证、政策运用、补偿结果测算和意见反馈等多项工作内容，需要通过购买服务补充工作力量，现公开招标出一家服务单位。

2、补偿结果合规性抽查要力求抽样科学合理。国有项目抽样要侧重未登记房屋、补偿数额较大的、人房严重不合理的以及非住宅类;集体项目抽样要侧重人多房少的、人少房多的、补偿数额较大的以及非住宅类。

3、受托方收到招标方提供委托评估的相关资料后4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与招标方沟通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估价报告。

4、受托方逾期提交报告或在工作中存在懈怠情绪，招标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整改，如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整改情况，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二、报价方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及自身能力测算报价，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以被抽查对象的协议补偿金额为基数，在此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报价分为企业户和住宅户，其中企业户限价费率为1‰，住宅户限价费率为1.5‰，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

3、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中标费率不做调整。

4、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每一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变动。

**三、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3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投标公司参保的2021年3月、4月、5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2、合同期内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中标单位要求**

1、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芜湖市区拥有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固定规范的办公经营场所（招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须履行保密等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泄露评估价格。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企业户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户 |  |  |
| 2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住宅户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户 |  |  |

本项目核心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服务内容 |
| 1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企业户 |
| 2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住宅户 |

##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E3）

**综合评分法（E3）**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1.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40**分）

2.2技术标（60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信用等级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配备人数及工种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人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40 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企业户） | 10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  扣除。  （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再扣 1 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 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单位纳税鉴定表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作为税金的计提依据，如有相关费税减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投标项目提供的复印件应能辨识内容和税务机关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住宅户） | 15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  扣除。  （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再扣 1 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 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单位纳税鉴定表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作为税金的计提依据，如有相关费税减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投标项目提供的复印件应能辨识内容和税务机关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业绩 | 15分 |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签订过同类项目（房屋征收评估类）业绩的，有一项加3分，加满15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 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列表顺序进行评审，无论是否符合要求，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之后的业绩不再进行评审。 |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60 分）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为一张试卷，试卷满分60分，由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任意2人参加考试，考试现场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校验身份，若参考者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或无法校验其身份，不得参加考试，视为放弃技术标得分。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侯选人，依次类推第二中标侯选人。

4.2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中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 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其他**

6.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招标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通用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三 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 四 章   采购需求

第 五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 一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二 章 采购合同

第 二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对投标人的要求**

3.1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相应服务提供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本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投标人投标书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4.2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拟任本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4）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5）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6）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附后）

（7）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9）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11）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5.2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综合说明（包括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5.3投标人投报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要求偏离表；

（3）服务承诺。

5.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7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7.2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投标人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人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3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无效投标**

1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要求的。

12.4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材料复印件。如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投标人无投标服务内容，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2.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2.11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

12.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2.13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3、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从其他账户汇出或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13.4.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3.4.2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3.5.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13.5.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结果公告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13.5.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需补齐。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13.6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退付。

13.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规定数额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约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6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所有有效标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5.3.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投标人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定标**

16.1招标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中标人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服务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中标人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中标人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18、质疑与投诉**

18.1质疑

18.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被质疑人名称；

18.1.3.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事实依据；

18.1.3.6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投诉

18.2.1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提出投诉，并将投诉书面材料递交至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4座六楼三号窗口），联系人：王工、金工，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2.2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事实依据；

18.2.2.5法律依据；

18.2.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2.3.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费率：企业户（大写千分之\*\*\*\*\*\*）（小写\*\*\*\*\*‰），住宅户（大写千分之\*\*\*\*\*\*）（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1年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  |
| 投标总价 |  |
| 服务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理人 |  |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A、E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企业户 |  |  |  |  |
| 2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住宅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注：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三、拟任本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 拟任本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及等级 | 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
|  |  |  |  |  |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四、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六、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 | 服务供应商 |
| 1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企业户 |  |
| 2 | 房屋征收补偿合规性抽查服务-住宅户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简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服务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 | 备注 |
| 1 |  |  |  |  |  |  |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项目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所投服务项目提供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服务项目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提供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600元，其中投标服务项目A、B、C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 | 备注 |
| 1 | A | 1 | 50 | 50 | 3% | 1.5 | 某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
| 2 | B | 2 | 60 | 120 | 6% | 7.2 | 某小型企业 |
| 3 | C | 2 | 50 | 100 | 8% | 8 |  |
| **合计** | | / | / | 270 | / | 16.7 | / |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600元，评审价格为600-16.7=583.3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全称 ）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提供）**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则对该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全称 ）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提供本单位提供的以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列服务项目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则对该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需澄清的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 投标人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
|
|
| 评标委员会意见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日期： |

### 十、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此格式。

### 十一、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20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并非所有货物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